【裁判字號】100.台上,1029

【裁判日期】1000630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〇二九號

上 訴 人 陳彥翰

訴訟代理人 朱立人律師

被 上訴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辜濂松

訴訟代理人 尤中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一月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九年度上字 第一三一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事實。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 敘述爲從事法之續浩、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 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 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 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 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十 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 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 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表 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 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 ,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指摘其 爲不當,並就原審所爲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 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 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末按限 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依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 ,以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爲已足。無使法定代理人到場,並於契 據內簽名之必要。此項允許,法律上既未定其方式,自非要式行 爲,且不以法定代理人有明示之意思表示爲限,凡依具體事實揆 之一般交易觀念,足認法定代理人已有贊同訂立契約之默契者, 均屬之。本件兩造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簽訂之「信託運用 指示書(暨共同信託基金申購書)及JP一年台幣投資大亨連動 債契約書」,係由上訴人(七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生)之母鍾旻 芳持上訴人印章至被上訴人處簽立,經購買連動債新台幣(下同 )四百十萬元,嗣於同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各配息十二萬三千元,均已提領,上訴人就該連動債契約之訂立 ,應屬知情並同意,爲原審認定之事實;觀諸卷附九十四年八月 十六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印鑑卡首載「存款人/委託人於貴行開 立之各項帳戶,嗣後凡辦理提款、信託、申請相關文件或一切業 務往來,悉依前列之印鑑或簽名式樣為憑」,及其上存款人/委 託人欄有陳彥翰名義之簽章、法定代理人欄有陳宥升、鍾旻芳名 義之簽名,背面載明「同意自本印鑑啓用日起,於貴行所開立之 台/外幣存款帳戶……與信託業務皆憑此印鑑往來」、「本人同 意以上印鑑以壹式憑壹式(即式樣一「陳彥翰」印鑑)有效」等 字樣;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提出之開戶印鑑卡及相關文件原本(按 含確認條款約定書),已陳明不爭執上訴人印文之真正,並迭稱 : 伊母鍾旻芳以伊名義於被上訴人處開設活期存款帳戶,供伊父 母平時爲伊留學存款使用,當時伊未成年,關於個人財物處理, 原則上均由鍾旻芳代爲,這筆錢即該帳戶遭扣款用以投資連動債 之四百十萬元是伊將來出國念書及生活之費用,伊與父母同住; 上訴人之母鍾旻芳證陳:「(是否經過原告(指上訴人,下同) 同意幫原告於被告(指被上訴人)處開戶?)是」、「這筆錢四 百十萬元是我們準備小孩(指上訴人)的教育基金, ……我都將 此配息領出當作小孩學費」、「是伊夫妻準備給孩子陳彥翰出國 深造的學費及生活費」、「(原告開戶印鑑卡上的簽名是否由你 所爲?)是的,包括原告還有我及我先生的簽名均由我所爲」、 「這個帳戶都是我在使用,祇是開立我兒子的名義,因爲我兒子 要領學費、生活費、都是由這個帳戶支出」各等語、另上訴人於 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投資人風險屬性分析及資產配置建議書 」與前開連動債契約書上之印文爲真正,復爲兩造所不爭(分見 一審卷二九、六〇、七一、八七、九四、一四三、一四五、一七 九頁及原審卷二六頁)。原審以上訴人與其父母同住,上開帳戶存款係供上訴人教育基金使用,又無其他特別情事可證鍾旻芳與陳宥升間有不睦情事,就一般常情及經驗法則言,此類存款欲如何使用收益,應經鍾旻芳及陳宥升二人商議討論,該項開戶係經其二人允許下所爲。系爭連動債契約之訂立,因經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應屬有效,被上訴人自上訴人前開帳戶扣款,即屬有據,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爲系爭請求,尙屬無據,而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難謂有何違背法令。至鍾旻芳於九十九年間另案值查時自白其於上開印鑑卡及確認條款約定書上法定代理人處僞造「陳宥升」之簽名乙節,核與本件上情及兩造其他攻擊防禦方法暨舉證尙屬有間,仍無礙於本諸獨立民事訴訟爲裁判時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沈 方 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bigcirc\bigcirc$  年 七 月 +- 日  $^{\mathsf{K}}$